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联营公司海南州恒晟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恒晟地热）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9600 万元，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20%。海南州恒晟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恒晟地热 87%股权对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待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切扎矿（廿地）矿业权确权后进行抵押置换；由股东单位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恒晟地热 13%股权对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出质时股权评估价值为 390 万元），质押期限 20 年，被担保债权数额 390 万元，并承诺该笔贷款未偿还完成之前双方股东不参与地热公司分红。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翔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住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01582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01582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供暖服务；矿产资源勘查；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法定代表人：谢鑫

控股股东：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我公司持有 13% 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担任董事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748,142.8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121.7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738,021.1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37%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2.91%

2024 年 10 月 31 日营业收入：2,856,692.04 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利润总额：-761,485.41 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净利润：-761,485.41 元

审计情况：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被担保人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和县恰卜恰镇市政供暖地热改造打捆项目”与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该贷款用途为：用于共和县恰卜恰镇市政供暖地热改造打捆项目建设；担保贷款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20%。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以其在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3% 公司股权向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出质时股权评估价值为 390 万元），质押期限 20 年，被担保债权数额 390 万元。

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是以其持有的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87% 股权对甲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待丁方取得的切扎矿（地）矿业权确权后再变更为以该矿业权进行抵押反担保（与乙方为连带共同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银行确定的贷款金额扣除丙方担保的 390 万元后剩下的部分，质押担保期限 20 年，丁方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以“共和县恰卜恰镇市政供暖地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质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银行确定的贷款金额扣除丙方担保的 390 万元后剩下的部分，质押担保期限 20 年，乙方应在银行发放贷款后由其以该特许经营权向贵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联营公司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恒晟地热）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9600 万元，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20%，恒晟地热公司股东单位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担保是为了被担保方的项目贷款的顺利批复，有利于被担保方的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公司经营，有利于公司投资权益的实现和增加；但该担保也存在投资股权受损的风险，增加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90.00	3.4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70.48	10.3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